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全国各大出版社（厂名），厂址为出版社注册地址（生产厂址）。图书（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图书（产品名称 1）的出版（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图书（产品名称 1）的印刷（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